

附件



新晃侗族自治县水利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新晃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4.《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湘水发〔2022〕14号)。	水土保持股	生产建设企业	1.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及后续设计开展情况; 2.表土剥离、保存及利用与弃渣场、取土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3.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等落实情况; 4.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5.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缴纳情况; 6.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备案情况; 7.水行政主管部门历次监督检查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8.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程序情况; 9.生产建设项目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情况; 10.生产建设单位是否履行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内容;(承诺制) 11.是否按照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方案编制;(承诺制) 12.是否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情况。(承诺制)	现场检查与场相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位每年3月底前经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案查涉年行检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2	水资源监督检查	新晃县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4.《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6号）； 5.《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资管〔2019〕402号）	水资源股 水土保持与政策法规股	取水企业	1.是否根据计划要求进行取水； 2.退水水质是否达标； 3.是否按时计量抄表； 4.取水设备运营是否正常； 5.有无欠缴水资源费情况； 6.有无偷水漏水等情况。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	河道管理监督检查	新晃县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4.《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	河湖管理股、行政审批股	涉河建设企业	1.对照批复文件，检查批复方案情况； 2.是否符合《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要 求； 3.是否符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规定； 4.是否按照行政许可批复的内容开展工作。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4	对水利工程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监督检查	新晃县水利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3.《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 4.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水发〔2024〕19号）。	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股	水利工程建安企业	1.对执行法律、法规进行检查； 2.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是否有明确要求执行和检查强制性条文的环节； 3.有关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强制性条文； 4.工程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5.工程项目勘测、设计、施工、检测、验收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6.工程项目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7.工程中采用导则、指南、手册、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5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晃县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4.《安全生产事故报告》； 5.《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 6.《水利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水利行业管理企业	1.贯彻落实国家、水利部、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情况；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一岗双责”制的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 3.加大安全投入，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4.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监管人员设置情况； 5.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执行情况； 6.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等责任情况； 7.对安全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结案和责任追究情况； 8.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9.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市场准入条件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执行情况； 10.各类水利风险点、危险源排查防控情况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清除情况； 11.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救援体系的建立和应急演练情况； 12.安全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情况等。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单位每月经司法部门审查年检执单3报司部审企行政计划本年同级政策涉行计按每底同行备的度查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6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	新晃县水利局	1.《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与安全管理股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工程设业	1.损毁、破坏水利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2.对水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及水质影响; 3.按施工安全管理保护协议内容履约; 4.是否按照行政许可批复的内容开展工作; 5.禁止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取土、取石、打井、钻探; 6.禁止在大坝及其附属设施上堆放物料; 7.其他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单位月报经司法部门审查执行 单3报司部审企政划 本年前级政案涉行计 按每底同行备的度查行	

说明:

- 1、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和上级公布清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2、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 3、行政检查计划与上级制定下发的年度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相冲突时，按照上级行政部门检查计划进行调整。
- 4、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县水利局（联系电话：0745-6222169）或向县司法局（0745-6222454，邮箱 xhsfxzzf@163.com）举报。